**协议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

**\*\*\*\*XX层级赞助协议**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广东赛区执行委员会**

**和**

**\*\*\*\*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3](#_Toc3568869)

[第二条 执委会章程 7](#_Toc3568870)

[第三条 权利授予 7](#_Toc3568871)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8](#_Toc3568872)

[第五条 XX层级的承诺 8](#_Toc3568873)

[第六条 电视 10](#_Toc3568874)

[第七条 合作与授权 11](#_Toc3568875)

[第八条 对价 11](#_Toc3568876)

[第九条 反隐性营销 13](#_Toc3568877)

[第十条 保密 13](#_Toc3568878)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4](#_Toc3568879)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5](#_Toc3568880)

[第十三条 责任限制 16](#_Toc3568881)

[第十四条 违约和赔偿 16](#_Toc3568882)

[第十五条 保险 17](#_Toc3568883)

[第十六条 本协议的生效、有效期和终止 17](#_Toc3568884)

[第十七条 协议履行协商机制 19](#_Toc3568885)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20](#_Toc3568886)

[第十九条 可持续发展](#_Toc3568887) 20

[第二十条 其他 21](#_Toc3568888)

[附件A 授权称谓 23](#_Toc3568889)

[附件B 赞助权益与机会 24](#_Toc3568890)

[附件C 赞助标志的使用和其他权利 32](#_Toc3568891)

[附件D 促销品 36](#_Toc3568892)

[附件E 对价的支付--现金 39](#_Toc3568893)

[附件F 对价的支付--现金等价物 41](#_Toc3568894)

[附件G 十五运会款待方案 44](#_Toc3568895)

[附件H 现场活动 48](#_Toc3568896)

[附件I 执委会成员 48](#_Toc3568897)

[附件J 广告牌 49](#_Toc3568898)

[附件K 第三方推广指南 51](#_Toc3568899)

[附件L 产品 52](#_Toc3568900)

[附件M 品牌 53](#_Toc3568901)

[附件N 关联机构 54](#_Toc3568902)

[附件O 营销方案和服务方案 56](#_Toc3568903)

附件P 保险 57

[附件Q 履约担保 60](#_Toc3568905)

[附件R 联络表 62](#_Toc3568906)

下列当事方于20 年 月 日签订本协议。

一方：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广东赛区执行委员会

（以下简称“**执委会**”或“许可方”）

、

与

另一方：

\*\*\*\*\*\*公司

（以下简称“**XX层级**”）

（**许可方**与**XX层级**以下统称“双方”，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1. 经国务院批准，广东、香港、澳门承办2025年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简称“十五运会”）。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人民政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共同成立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组委会（简称“组委会”），授权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广东赛区执行委会（简称“省执委会”）作为组委会的执行机构负责组委会日常工作。省执委会是广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法人，负责统筹开展十五运会市场开发工作。作为许可方，与XX层级签约。
2. **许可方**已制定了市场开发计划，包括与**十五运会**有关的综合推广、广告和市场开发权利和机会。
3. **XX层级**认可十五运会相关的商业权利和机会的巨大价值，因而希望与**许可方**签订协议，以获得与十五运会相关的特定推广、广告和市场开发权利和机会。
4. **XX层级**承认并认可十五运会形象的重要性和价值，并同意在实施所有商业权利有关的活动时，以维护全运会的长期利益为目标。
5. 双方同意上述序言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内容。

基于以上序言，双方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在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下列用语含义如下：

**“关联机构”**指**XX层级**的关联机构，此类机构具有以下特征之一：（1）至少百分之五十（50％）的股权由**XX层级**持有；（2）附件N中列出的公司或其他商业实体；（3）由**XX层级**控制的并从事与**XX层级**赞助**产品**类别相关且不与其他**商业伙伴**的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具体以【 】品牌开展经营活动，且主要提供**产品**），并经许可方批准的其他公司或商业实体。

**“商业伙伴”**是指：依据许可方制定的市场开发计划，已经或将与**许可方**签订涵盖与**十五运会**相关的市场开发权利和机会的协议的任何一方，包括合作伙伴、赞助商、独家供应商、供应商、特许经营商和其他被授权方。

**“组合标志”**是指：由下列部分组合形成的标志：（1）**十五运会徽记**；（2）许可方**授权称谓**；（3）经许可方事先书面批准的**XX层级标志**。

**“授权称谓”**是指：在附件A中所载描述**XX层级**与**十五运会**赞助关系的称谓以及本协议签订后**许可方**授予**XX层级**的其他称谓。**XX层级**确认，**十五运会公司**有权将其他称谓指定为“**授权称谓**”。

**“十五运会徽记”**是指：**许可方**提供的**标志使用手册**中描述的与十五运会相关的标识、徽标、吉祥物和任何其他官方创建的象征形式。为避免歧义，官方创设的，仅用于**主题活动的象征形式**不属于本条所称的**“十五运会徽记”**。

**“十五运会”**是指：计划于2025年在广东、香港、澳门三地联合举行的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包括开幕式和闭幕式以及在十五运会期间举办的所有竞赛、社交和文化活动。

“十五运会广东赛区”是指：按照十五运会竞赛日程安排，由执委会承办的竞赛项目所涉及的广东省界范围内区域。

**“十五运会保密信息”**是指：涉及**许可方**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取得，包括但不限于：（1）本协议的全部条款；（2）同**许可方**的事务、运作、活动、计划和决策等相关的信息；（3）与任何十五运会**商业伙伴**相关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但是，“**十五运会**保密信息”不包括：（1）**XX层级**已经合法持有且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所述的保密义务）的信息；（2）合法存在于公共领域的信息或资料；（3）由**XX层级**在未使用任何**十五运会保密信息**并且未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情形下独立开发的信息、作品或成果。

**“标志使用手册”**是指：为**十五运会徽记**的使用和复制而由**许可方**制作的手册。其内容可由**许可方**根据具体需要不时予以修订或增补。**XX层级**对**十五运会徽记**的所有使用均应遵守**标志使用手册**。

**“赞助标志”**是指：**十五运会徽记**和（或）**授权称谓**（视上下文而定），但是与**主题活动**相关的徽记和称谓除外。

**“促销品”**是指：同时符合下列全部条件但不属于**产品**范围的商品：

（1）在分发过程的任何步骤，以对**产品**进行广告宣传或促销为目的，由**XX层级**免费赠送或以成本价格出售；

（2）载有**XX层级**的商号或商标，及**十五运会徽记**；

（3）**XX层级**使用前应经过**许可方**书面批准。

**“XX层级标志”**是指：经**许可方**批准，**XX层级**拥有的并在行使**赞助权益**和机会过程中使用的标识、徽记、商标和任何其他符号。

**“产品”**是指：在本协议附件L中详述的产品和（或）服务类别。

**“赞助权益”**是指：本协议中授予**XX层级**的赞助权益。

**“场所”**是指：在**许可方**控制的时间段内的十五运会场地，包括比赛区域和限制通行的训练区域、受控的停车空间、官方接待饭店、新闻电视中心、贵宾区、运动员接待酒店以及需要身份注册卡或**十五运会**门票才能进入的任何其他区域，但此类区域须由执委会控制，具体视情况而定。

**“协议区域”**是指：全国，包括中国内地，并视情况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有效期”**是指：本协议第16.1条约定的时间。

**“现金等价物（VIK）”**是指：**XX层级**为获得本协议项下所述的相关**赞助权益**和机会而以实物和（或）服务形式向执委会提供的对价，该实物和（或）服务将补充或代替现金对价。

**“市场开发计划”**是指：执委会制定的市场开发计划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赞助计划、特许经营计划、票务计划、品牌保护计划等。

**“赞助企业”**（下称**“赞助企业”**）是指：依据**十五运会**的**市场开发计划**，由执委会所确定的合作伙伴、赞助商和独家供应商及供应商。

**“赞助计划”**是指：**市场开发计划**中的赞助计划，即根据赞助协议的约定，**赞助企业**被授予**十五运会广东赛区**无形资产的使用权利及营销机会，并以向**十五运会**提供现金、产品或服务的支持作为对价。

**“赛时期间”**是指：自**十五运会**的开幕式前5天至闭幕式结束后5天的期间。

**“知识产权”**是指：世界范围内，所有现在或将来、性质不论的权利，不论如何形成，不论在任何载体、是否注册或可注册，包括商标，专利，服务标志，贸易名称，商誉，版权和精神权利，注册的设计，商业秘密，域名，数据库权利及所有其他的知识产权（无论是否注册），对上述所有权利的保护或注册的申请，以及上述权利的续展和扩展。

**“隐性营销”**是指：由个人或实体所进行的（无论公开或非公开、商业或非商业），可能明示或暗示其与**十五运会**、**许可方**之间或上述主体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性关联或虽具有一定的关联但未经许可方授权的，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其他活动等。

**“主题活动”**是指：由许可方举办并由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参与的**商业伙伴**承担额外费用的体育竞赛（不包括组成**十五运会**的体育竞赛）、文化、教育或其他活动或计划。

**“税费”**是指：就任何有权机构对本协议项下任何交易可能收取或征收的全部税款、预提款、关税、税捐、课税评定金额、费用及罚款等。上述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印花税、预提税及其它类似税项、行政收费、手续费和其他类似的费用。

**“元”**是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1.2 本协议提及的“条”、“款”和“附件”，除非另有约定，均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1.3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表示单数的词语包括复数，反之亦然。表示男性的词语包括女性和中性，反之亦然。

1.4 本协议提及的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及它们的法定代表人、继承者和被许可受让方。

1.5 “日”是指日历日；“工作日”是指，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许可方**应当正常对外办公的每一日。

1.6 本协议所有附件均包含在本协议内，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凡提及任何法律条款时，亦包含对该法律条款的任何修订、重新颁布或补充规定。

1.8 本协议提及的“包括”及相似意思的词应解释为“包括但不限于”。

1.9 本协议中的所有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使用，不得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第二条 权利授予

2.1 授权：在遵守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许可方**特此授予**XX层级**在**有效期**和**协议区域**内行使与**十五运会**和**产品**有关的**赞助权益**和机会，特别是附件B中列明的**赞助权益**和机会。**XX层级**在行使该权利和机会时，应遵守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约定。

2.2 排他性：由于**许可方**在**有效期**和**协议区域**内未曾也不会就**产品**授予任何第三方与**十五运会**有关的相同权利，因此**XX层级**依据本协议所享有的与**产品**有关的**赞助权益**和机会是排他的。

2.3 品牌：**XX层级**认可：（1）**赞助权益**仅限于以附件M中列出的**XX层级的**品牌进行分销、宣传、营销或销售的**产品**，并不扩展到除了产品之外的，过去、现在或将来由**XX层级**制造或使用的其他商品和服务；（2）**许可方**有权在**有效期**和**协议区域**内就其他商品或服务将与**十五运会**相关的权利授予其他品牌。**XX层级**同意不会以有可能造成公众对**XX层级**已被授予**赞助权益**的相关产品、服务或品牌产生混淆的方式使用**赞助标志**或行使任何**赞助权益**。

2.4 法律的遵守：**XX层级**认可，行使**赞助权益**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行使此类权利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且**XX层级**知晓，**许可方**在授予**赞助权益**时，未陈述或保证行使**赞助权益**一定符合此类法律法规，应由**XX层级**全权负责确保合法。**XX层级**以违反任何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的方式行使任何**赞助权益**，并导致第三方向**许可方**提出索赔的，**XX层级**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纠正违法行为，以遵守上述法律，并应赔偿**许可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XX层级**进一步承诺，其在行使**赞助权益**时必须始终维护**许可方**和**十五运会**的名誉、商誉、声誉和形象。

2.5 **十五运会**市场开发计划：双方认可，通过签订本协议，**XX层级**积极参与**十五运会**的市场开发计划，并按照本协议第七条所约定的方式向许可方支付授予**赞助权益**和机会的对价。双方认可**十五运会**的赞助体系分为四级，即**合作伙伴**、**赞助商、独家供应商及供应商，以及视情形经许可方内部程序同意增加的其他层级**。

2.6 权利保留：本协议中所有未明确授予**XX层级**的权利和机会均由**许可方**保留。

第三条 陈述与保证

3.1 **许可方**在此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许可方**有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许可方**拥有授予**XX层级**本协议所述权利的完全和排他的权利。

3.2 **XX层级**在此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XX层级**有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XX层级**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特别是由**许可方**制定和修订的规则、政策、指引、手册和通知。

第四条 XX层级的承诺与保证

4.1 保护全国运动会和**十五运会**的长远利益：**XX层级**承认全国运动会和**十五运会**的重要性及其形象价值，并同意在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赞助权益**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保证其行为有助于促进并提升全国运动会和**十五运会**的长远利益。

4.2 经常使用**赞助标志**：**XX层级**同意，在**协议区域**内进行广告宣传和推广活动时，应尽可能广泛地使用和展示**赞助标志**。

4.3 质量：**XX层级**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他适用于服务提供商、制造商或销售商的相关法律规定及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等，对与其行使**赞助权益**相关的**产品**或**促销品**的质量承担责任。

4.4 环境保护：**XX层级**认可，其**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与各项标准，并应符合**许可方**制定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4.5 **十五运会**景观：**XX层级**应遵守许可方关于**十五运会**景观的规定。

4.6 行为准则：

**XX层级**承诺：

（1）从事商业活动应始终与**许可方**和**十五运会**的声誉、良好形象和名誉相一致；

（2）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因欺诈、涉嫌违法或不道德行为而对**许可方**或**十五运会**造成伤害或负面影响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对其他**商业伙伴**或**许可方**的诽谤、诋毁；

（3）在签署本协议时，其系通过适当的方式和程序成为**商业伙伴**。**XX层级**未曾且不会为了成为**商业伙伴**而向任何个人或实体提供任何不正当或非法的金钱、利益或其他实益；

（4）不得针对任何与**赞助标志**有关的**产品**的销售、广告和宣传或针对任何**促销品**的制造、分销、销售而索要或接受任何贿赂、非法佣金或回扣；

（5）应与其他**商业伙伴**合作；

（6）如果**XX层级**的股权、控制权、财务状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立即通知**许可方**；

（7）如其希望使用任何运动员的肖像、姓名等（无论该名运动员是否实际参加**十五运会**比赛），**XX层级**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事先获得该运动员或运动员的授权代表使用许可，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8）**XX层级**需确保其招募的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所有工作人员、代理人或其他员工或实体均遵守本协议项下条款；

（9）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人员、服装、餐饮、设施设备等费用均由**XX层级**自行负责。

4.7 其他**商业伙伴**的**产品**类别：**XX层级**承认并同意，如果其希望在其与**十五运会**相关广告或推广活动中使用或描述产品，且此产品属于其他**商业伙伴**的产品类别，其应仅使用（1）标有其他**商业伙伴**商标的产品，或（2）不具有任何商标，且不能是公众易识别为第三方的产品。

4.8 营销方案和服务方案：**XX层级**必须向**许可方**提交一份列明**XX层级**计划实施的与**十五运会**和行使**赞助权益**相关的所有活动的书面方案（“**营销方案**”），和一份列明本协议约定的**XX层级**应提供的**现金等价物（VIK）**的书面方案（“**服务方案**”）。经许可方书面批准后，上述**营销方案**和**服务方案**应作为本协议的附件O，未经**许可方**事先书面批准，**XX层级**不得擅自实施。

第六条 电视

5.1 基本要素：**许可方**认可，本协议的一项基本要素是**XX层级**将获得广泛的电视宣传，并且**许可方**同意尽一切合理努力将这种宣传最大化。

5.2 转播赞助和商业广告时段：**XX层级**认可，**许可方**已经或将直接或间接与各电视转播商签订**十五运会**转播协议，**许可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各转播商，特别是广东、香港、澳门区域的转播商同意：

（1）授予**XX层级**有关购买转播赞助和/或商业广告时间的优先谈判权，但前提是该转播商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或者在后签署的转播协议签署之日尚未向同一**产品**类别的企业售出赞助或广告时间。**XX层级**承认，如果其不能满足转播商规定在该**产品**类别上排他性所要求的商业广告时段的条件，则转播商可以不受限制地向该**产品**类别的其他企业出售广告时段；

（2）不歧视、不妨碍**XX层级**通过竞争性进入而获得广告时间和/或赞助**十五运会**的电视转播。术语“竞争性进入”指转播商应向**XX层级**提供按照相同产品和服务类别的其他广告商享有的条款和条件购买相同数量和质量的广告时间的机会，仅受限于广告时间的可利用量。

**XX层级**承认，若**许可方**无法从转播商处获得上述同意，**许可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许可方**应在所有电视转播协议签署后尽快将协议签订情况通知**XX层级**。

第六条 合作与授权

6.1 代表：**许可方**和**XX层级**同意就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项彼此充分联络和合作，并且双方同意为此任命一名代表。

6.2 **许可方**行使权利：**XX层级**认可，**许可方**执行本协议及其项下权利，既包括省执委会独立行使协议权利，也包括在省执委会同意之下，实体机构以省执委会名义行使的协议权利。

6.3**XX层级**特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协议而对**许可方**提出的任何和全部索赔。

第七条 对价

7.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VIK）**：

作为根据本协议授予**XX层级**的权利和机会的对价，**XX层级**应：

1. 根据本协议附件E的条款，支付其中所载的应付的现金金额；
2. 根据本协议附件F的条款，提供其中所载的应提供的**现金等价物（VIK）**。

7.2 现金支付：**XX层级**根据本协议支付的一切款项均应以**人民币**支付，**XX层级**支付的款项应当是无负担并明晰的，并且不得扣除任何货币控制条件规定的扣款或其他任何税款或预扣。所有款项均应以电汇（或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汇至许可方于附件E中所指定的银行账户或许可方书面指定的账户。

7.3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XX层级**充分理解，向许可方按时支付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到期款项是至关重要的。如果**XX层级**延迟支付本协议规定的任何应付款项，在取得许可方理解支持后，可协商到款时间，若在新约定时间到期仍未付款到位时，许可方有权就应付未付金额的XX%按日向**XX层级**收取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该款项实际支付之日（含实际付款当日）。收取逾期利息只是对**XX层级**不履行付款义务的额外救济，并不导致许可方放弃对该未付款项主张其他权利及行使其他任何救济。

延期交付现金等价物的，根据本协议第8.3条，按相同方式处理。

7.4 不得抵销：除非许可方书面同意，**XX层级**无权抵销、扣除其根据本协议提供对价的义务或做出类似其他行为。

7.5 履约担保：为保证**XX层级**履行其在本协议第7.1条至7.4条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日内，**XX层级**应向许可方提供一份由一家经许可方事先同意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担保之担保金额应为【 】**元（人民币**【 】元**）**。该担保应符合本协议附件P中约定的内容。如果**XX层级**未履行其在本协议第7.1条至7.4条项下的任何义务，许可方有权根据履约担保中的条款向出具该担保的担保机构提出付款要求。

7.6 迟延提供履约担保的违约金：如果**XX层级**延迟向许可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在取得许可方理解支持后，可协商提供时间，若在新约定时间到期仍未提供履约担保的，每延期一天，**XX层级**应按照担保的担保金额的千分之一按日向**许可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履约担保提供之日。

7.7 审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和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之后2（两）年内，**XX层级**应当在其**主要营业场所**保留涉及或影响本协议有关所有活动和交易的完整和准确的会计账目、簿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XX层级**如何对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给许可方的**现金等价物（VIK）**进行估价以及该**现金等价物（VIK）**的实际交付数量等所有细节（统称“记录”），使许可方可以得到这些记录以进行必要的核实工作。许可方有权直接或通过代表在向**XX层级**发出合理通知后,在不影响**XX层级**的日常运营的情况下核实所有记录，并进行摘录和复制。**XX层级**同意依照第九条之约定为所有记录严格保密，该等记录为**十五运会保密信息**。如果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要求许可方提供该等记录，**XX层级**应立即向许可方提供该等经核实后的记录副本。

第八条 反隐性营销

8.1 **XX层级**保证，其应当严格按照许可方已（或将要）制定一份的反**隐性营销**计划履行本协议，以保护所有**商业伙伴**在**协议区域内**取得的商业权利和市场开发机会。

8.2 **XX层级**充分理解，许可方实施反**隐性营销**计划需要包括和**XX层级**在内的所有**商业伙伴**及社会公众的配合和支持。为此，**XX层级**同意如下：

（1）不得从事、协助或允许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协议约定或许可方视同的任何**隐性营销**或任何未经许可方授权即使用相关商业权利的行为；

（2）不得自行、协助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从事许可方视同已经（或将要）妨碍许可方或其**商业伙伴**等适当权利主体在**协议区域**内行使的经授权的任何市场开发行为；

（3）不得自行或协助或允许任何第三方制定对**十五运会**相关市场开发计划造成或许可方视同可能造成任何影响的营销、广告及推广计划，包括在相关营销、广告及推广计划中明示或暗示与**十五运会**存在任何关联；

（4）积极配合许可方实施反**隐性营销**计划，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自行承担费用为其提供符合其要求的合理协助，以最大限度地避免或终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隐性营销**行为。

8.3 **XX层级**不履行本条相关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许可方要求的，许可方有权要求其即刻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由此造成许可方和（或）**商业伙伴**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包括履行本协议或相关合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第九条 保密

9.1 有限使用：双方确认并同意**十五运会保密信息**应保密。若**XX层级**需要接触**十五运会保密信息**以履行本协议，其同意仅将**十五运会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协议，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9.2 不披露：**XX层级**承诺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十五运会保密信息**不被披露，并应采取按照与对待自有保密信息中最高安全级别的措施对待此类**十五运会保密信息**。**XX层级**同意，未经许可方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得以任何形式、出于任何目的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十五运会保密信息**。

9.3 商业秘密：**许可方**同意，当**许可方**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接触并了解**XX层级**之商业秘密时，**许可方**仅能为履行本协议之需要使用上述商业秘密，而不得为其它目的自行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上述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为履行本款之目的，**XX层级**应事先向**许可方**告知**XX层级**之商业秘密所具有的保密性质。

9.4 不披露的例外情况：尽管本协议有所规定，但**十五运会保密信息**和**XX层级**商业秘密可能会向律师、代理人、顾问、财务顾问或双方履行职责时需要知晓此类信息的任何其他人员披露，但披露方应确保他们对向其披露的信息能够履行保密义务。**XX层级**希望发布与本协议相关的新闻稿的，应事先获得许可方的书面同意，许可方不得无理拒绝该等请求。

9.5 违反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给**许可方**造成损失的，XX层级应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应当承担由此给许可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6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有效期**届满或终止后，或**许可方**另有要求的，**XX层级**应当立即归还或销毁、删除由其制作、控制或持有的含有保密信息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形式的文本、文件、任何形式的数据以及以其它任何形式记载、复制或者存储**十五运会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XX层级**从**许可方**直接或间接获取的，**XX层级**制作、以其名义制作、由其委托制作的或者因其他方式由其控制、持有的含保密信息的资料等。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权利归属：双方确认并同意，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许可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他方式许可**XX层级**对**许可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10.2 不得侵权：**XX层级**不得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侵犯**许可方**享有的任何**知识产权**或侵犯第三方所享有的相关**知识产权**。

10.3 存续性：本条规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且永久有效，不受本协议提前解除或本协议中其它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如果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之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洪水、地震、瘟疫、战争和军事行动（无论是否宣战）、恐怖袭击、蓄意的破坏活动、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协议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则不应视为违约，该方也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2 不可抗力的通知：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到影响的协议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可能受影响的程度通知另一方，并且应：

（1）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应尽快恢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对协议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的、无法补救的影响，则任何协议一方可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并立即生效。

第十二条 责任限制

12.1 对第三方使用**赞助标志**免责：**XX层级**确认并同意，对于第三方未经**许可方**同意，在生产、促销、宣传或销售与**产品**类似或相同的任何产品或物品的过程中，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复制**赞助标志**，**许可方**无需为**XX层级**由此发生的损失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许可方**应配合**XX层级**采取合理措施，以降低**XX层级**已经遭受或可能遭受的损失。

12.2 对无关方免责：**XX层级**理解并同意，许可方以及他们的任何官员、高级职员、工作人员、劳务人员、顾问、代理人、代表（合称“无关方”），均不会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事项而承担任何性质的经济责任或义务。**XX层级**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针对无关方的主张、索赔请求、诉讼或其它法律程序的权利。

第十三条 违约和赔偿

13.1 **XX层级**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许可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本协议，同时有权要求其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许可方**损失的，**XX层级**就不足部分还应当向**许可方**承担赔偿责任。

13.2 **XX层级**应当就下述事项对**许可方**进行赔偿、为其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失：

（1） 由于**XX层级**及其**关联机构**或他们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指定人士或志愿者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出现的或因不履行本协议而导致**许可方**产生的任何罚款、处罚、损失或支出（包括律师费和其他费用）；

（2） 任何第三方就**XX层级**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向**许可方**提出的有关损失、损害或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坏的任何和全部索赔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间接损失、品质担保索赔、产品责任索赔、或以严格侵权责任为诉因而产生的损害赔偿以及与该等索赔或损失有关的律师费、费用或其他开支。**许可方**对使用**赞助标志**或行使任何其他**赞助权益**的事先批准并不影响**许可方**在本条下的权利。

第十四条 保险

为本协议之目的，**XX层级**承诺将自行承担费用按照本协议附件O中的相关约定购买保险。

第十五条 本协议的生效、有效期和变更、终止

15.1 **有效期**：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合同期限届满，除非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

15.2 效力存续：为了实现双方的意图并保护**许可方**对**赞助标志**的权利及其他**赞助权益**，本协议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八、九、十、十二、十三条和第15.2 条）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仍然有效，以实现双方当事人的目的。

15.3 因特殊情况，**十五运会**延期举行的，**许可方**和**XX层级**均同意，在许可方发布延期通知之日起60日内就延期对本协议履行造成的影响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5.4 **许可方**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如果出现下述任何情况，**许可方**可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XX层级**终止本协议：

（1）**XX层级**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未提交履约担保的，或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到期的对价〔包括现金和**现金等价物（VIK）**〕在到期日后30日内未能支付或交付，并且在收到**许可方**发出的要求履约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仍未能补救；

（2）**XX层级**从事任何不利于**许可方**和/或**十五运会**的声誉、信誉和形象的行为，或在任何形式上违反**许可方相关规定**的行为，并且该等损害行为未能在**XX层级**收到**许可方**发出的补救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得到补救；

（3）**XX层级**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许可或分包予任何第三方；

（4）**XX层级**未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并且在其收到**许可方**发出的违约补救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任何该等违约行为仍未能得到补救；或在**十五运会**开幕前第50日至第8日的期间内，**XX层级**在收到**许可方**发出的违约补救通知之日起3日内，任何该等违约行为仍未能得到补救；或在**十五运会**开幕前7日至闭幕期间，**XX层级**在收到**许可方**发出的违约补救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任何该等违约行为仍未能得到补救；

（5）**XX层级**破产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入清算程序（因重组、合并或类似的企业改组而自愿申请清算的情形除外）或与其债权人或其中任何债权人订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指定接管人（管理人）接管其全部或部分财产或资产；

（6）**XX层级**的股权、控制权发生实质性变化，从而对**XX层级**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责任和义务的能力产生严重不利影响，或者对许可方或十五运会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7）**XX层级**不再经营本协议签署之日其所从事的业务或者**许可方**有合理的理由认为，**XX层级**被社会公众所普遍知晓的业务已不同于**XX层级**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被社会公众所普遍知晓的业务。

（8）**十五运会**被取消的。

15.5 **XX层级**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在下述情况下，**XX层级**可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许可方终止本协议：

（1）**许可方**中的任何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时有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XX层级**发出的指明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之日起60（六十）日内未能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2）**许可方**中的任何一方被宣告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进入清算程序（因重组、合并或类似的企业改组而自愿申请清算的情形除外）或与其债权人或其中任何债权人订立任何安排或和解（个别债权人的债权债务金额不足以影响**许可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除外）,或被指定接管人（管理人）接管其全部或部分财产或资产；

（3）**十五运会**被取消的。

15.6 协议终止不损害权利：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提前终止，不应对在本协议提前终止之前已有之权利或提出终止的协议一方可能对另一方的权利主张产生任何负面影响，而且，不应免除另一方在截至本协议终止之前所应履行的义务。

15.7 协议终止后的权利

一旦本协议届满或被提前终止，且在不影响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情况下：

（1）**XX层级**在本协议项下取得的全部权利及机会应当立即终止，并且**XX层级**应当立即停止且不再继续行使**赞助权益**，包括停止推广、广告宣传、分发和销售带有或加入了任何**赞助标志**的所有资料，并向**许可方**交还或自费销毁带有**赞助标志**的所有资料（该等销毁应当由**许可方**认可的独立的第三方出具证明），任何损失均由**XX层级**自行承担；

（2）**XX层级**应在本协议届满或终止后7日内将**许可方**根据本协议借出或暂时提供的所有材料和其他财产归还**许可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XX层级**承担；

（3）**许可方**应在本协议届满或终止后7日内将**XX层级**根据本协议借出或暂时提供的所有材料和其他财产归还**XX层级**，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许可方**承担；

（4）**许可方**有权就曾经向**XX层级**提供的权利和（或）机会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协商，并向第三方授予该等权利和（或）机会；

（5）如因本协议第11.1条和（或）第15.4条（8）项和（或）第15.5条（3）项所述之原因导致本协议被提前终止的，则协议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15.8 权利价值：为本协议第十五条之目的，双方确认并同意，**XX层级**所享有的权利和机会的价值与其按照附件E和附件F分别约定的支付对价的时间安排是对应和吻合的。因此**XX层级**无权要求许可方退还其已付现金对价的任何部分，或已经向许可方交付或被其消费的任何其他**现金等价物（VIK）**。

第十六条 协议履行协商机制

16.1 许可方应定期将在**十五运会**筹备、组织工作中发生的与**XX层级**相关的显著进展向**XX层级**通报。**XX层级**应定期将**XX层级**履行本协议的情况向许可方通报。上述通报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为此：

（1）双方均应指派特定人员（详见附件R）专门负责与本协议履行的相关事宜并负责与对方进行沟通、联络；

（2）双方同意就本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一般性事务问题，按照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不定期沟通。此外，对于**XX层级**拟根据其**营销方案**所进行的市场开发活动，双方将每季度定期会晤一次进行沟通、协商。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7.1 适用法律：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出解释。

17.2 争议的解决：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秉承坦率、诚信和寻求共同最大利益的精神协商解决。在任何争议发生时，双方同意适用以下程序解决争议：

（1）任何协议一方均可通知另一方争议的存在，并应首先将争议交由**许可方**和**XX层级**各自的高级行政人员共同协商、解决。自通知之日起10（十）日内，双方代表应举行会议进行协商。双方代表之间的会议可以采取电话会议、现场会议或双方代表共同商定的其他形式进行；

（2）如双方未能在上述协商会议举行之日起30（三十）日内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协议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八条 可持续发展

18.1 **XX层级**认可可持续发展是规划和筹办**十五运会**的关键因素，也认可**许可方**对该等事项的高度重视。**XX层级**应将可持续发展作为其核心理念和基础性原则，**XX层级**行使权利或获取利益应遵守**许可方**制定的可持续采购指南及其他类似文件。

18.2 **XX层级**应确保其依据本协议提供的**产品**/服务符合**许可方**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与指南，并与**许可方**紧密合作，确保**许可方**实现**十五运会**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18.3 **XX层级**承诺将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降低资源和能源消耗，减少污染，保护自然生态，促进环境友好；保障劳动者权益、不得强制劳动，不得贪污贿赂/商业贿赂，保护公平竞争，促进社会和谐。

第十九条 其他

19.1 转让：未获**许可方**的事先书面同意，**XX层级**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之全部或部分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许可或分包予第三方，但**XX层级**在履行本协议项下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义务时，从第三方处进行必要的采购（包括实物和劳务）不在此条款范围之内。任何未经**许可方**同意的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的转让、许可或分包行为，包括**XX层级**对其**关联机构**和子公司的转让、许可或分包，均属无效并视为**XX层级**的实质性违约。**许可方**可转让、再许可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权利和义务于转移通知送达XX**层级**之日或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之日发生转移。尽管有上述规定，**XX层级**的**关联机构**仍应有权在附件M所述的范围内行使**赞助权益**。

19.2 双方关系：双方共同确认，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之间将建立**XX层级**关系。然而，本协议不应使**XX层级**因此成为**许可方**的代理人（或代表）或在双方之间建立合伙、合资、联营、雇用、委托或其它类似关系。

19.3 放弃权利：一方放弃追究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行为的，应以书面形式放弃，且不得视为或解释为放弃追究对该条款或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任何其他违反行为。一方一次或多次未坚持严格遵守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不得视为放弃，也不得剥夺该方此后坚持严格遵守该条款或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权利。

19.4 通知与送达：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通过专人送达或以已付邮资的挂号信、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等其他方式发送至附件R所列明的联系地址。通过专人当面递交的，自联系人签字确认之时视为送达；以已付邮资的挂号信、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应自投递之日起的第五日或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以早到者为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指定的收件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通讯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双方，否则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19.5 协议的完整性：本协议及其全部附件将共同构成双方就建立XX层级关系这一主题而达成的唯一完整协议，并将取代双方在此之前就该等主题所达成的口头或书面的全部谅解、备忘录、谈判和提案等。

19.6 修改：对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对附件R当中自身信息的修改由需要对己方信息进行修改的协议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即可。即使上文有所约定，**XX层级**同意，为成功举办**十五运会**，**许可方**可能需要对协议内容进行某些调整。在该等调整不会对**XX层级**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使其承担重大额外支出的情况下，**XX层级**应接受该等调整。

19.7 条款可分性：无论因何种原因，如本协议任何条款在任何国家（地区）的法律下被认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

（1）该等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情形不应影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它条款；

（2）本协议在该国家（地区）履行时，应被视为未曾包含该等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

（3）双方应秉着诚信的原则充分协商，以其内容最接近于被认定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内容的有效的、可执行的条款来修改或取代该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

19.8 语言：本协议以中文签署。

19.9 **关联机构**责任：经许可方确认之**XX层级**的**关联机构**，必须遵守**XX层级**在本协议中的所有承诺，**XX层级**应就**关联机构**违反本协议所确定的义务与**关联机构**一起承担连带责任。

20.10 协议正本数量：本协议正本1（壹）式9（玖）份，执委会执3（叁）份，十五运会公司执3（叁）份，XX层级执3（叁）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协议由双方正式授权代表在本协议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以昭信守。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广东赛区执行委员会 代表：

职务：

签字：

盖章：

\*\*\*\*有限公司

代表：

职务：

签字：

盖章：

附件A

授权称谓

**执委会**在本协议项下授予XX层级的**授权称谓**如下：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XX层级

十五运会组委会XX层级

第十五届全运会[ ]XX层级

十五运会XX层级

十五运会组委会[ ]XX层级

粤港澳2025年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XX层级

粤港澳2025年十五运会[ ]XX层级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官方指定[ ]

粤港澳2025年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官方指定[ ]

粤港澳2025年十五运会官方指定[ ]

十五运会官方指定[ ]

十五运会组委会官方指定[ ]

**XX层级**可行使附件B所列与上面授予的**授权称谓**相对应的**赞助权益**。

以上称谓的形式、组合以及其他变化必须获得**许可方**的书面认可方能使用。

附件B

赞助权益与机会

**一、权益回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权益回报内容** | **合作伙伴** | **赞助商** | **独家****供应商** | **供应商** |
| 一、类别排他权 | （一）产品/服务类别的营销权 | 排他 | 排他 | 排他 | 不排他 |
| （二）在赞助总额内向组委会供应赞助类别内产品及服务的优先权 |
| 二、无形资产使用权 | （一）授权称谓 | 有 | 有 | 有 | 有 |
| （二）十五运会标志 | 1.标志和称谓使用 | 有 | 有 | 有 | 无 |
| 2.组合标志 | 有 | 无 | 无 | 无 |
| 3.个性化吉祥物 | 有 | 有 | 无 | 无 |
| （三）十五运会口号、理念、主题歌曲 | 有 | 有 | 有 | 有 |
| （四）促销品的生产及分发 | 有 | 有 | 无 | 无 |
| 三、识别计划 | （一）组委会官方网站的识别 | 主页 | 有 | 有 | 无 | 无 |
| 市场开发页面 | 有 | 有 | 有 | 有 |
| （二）组委会媒体宣传活动的识别 | 有 | 有 | 有 | 无 |
| （三）国内媒体广告中的识别 | 有 | 有 | 无 | 无 |
| （四）相关出版物中的识别（如可行） | 有 | 有 | 谈判权 | 无 |
| （五）门票（电子票、纸质票）的识别 | 有 | 无 | 无 | 无 |
| （六）证件的识别 | 有 | 无 | 无 | 无 |
| （七）竞赛场馆入口处的识别 | 有 | 有 | 有 | 有 |
| （八）非竞赛场馆的识别 | 有 | 有 | 有 | 有 |
| （九）场馆和活动媒体背景板的识别 | 有 | 有 | 有 | 无 |
| （十）高交通流量位置的识别 | 有 | 有 | 无 | 无 |
| 四、广告机会 | （一）赛场广告牌（赛时） | 有 | 有 | 谈判权 | 谈判权 |
| （二）单项赛事项目冠名 | 谈判权 | 谈判权 | 无 | 无 |
| （三）冠名比赛场地地胶广告发布（如可行） | 谈判权 | 谈判权 | 无 | 无 |
| （四）冠名赛事颁奖（如可行） | 谈判权 | 谈判权 | 无 | 无 |
| （五）冠名赛事出版物 | 谈判权 | 谈判权 | 无 | 无 |
| （六）运动员号码布（如可行） | 谈判权 | 谈判权 | 无 | 无 |
| （七）赛场LED显示屏播放企业宣传广告 | 有 | 有 | 无 | 无 |
| （八）赛事转播赞助及广告时段购买优先谈判权（如可行，优先权限定于符合赞助类别的广告） | 第一谈判权 | 第二谈判权 | 第三谈判权 | 第四谈判权 |
| （九）赛事出版物广告插页（如有） | 有 | 有 | 无 | 无 |
| 五、现场展示 | （一）赛时场馆现场售卖（赛时，如有，成本自行承担） | 有 | 谈判权 | 无 | 无 |
| （二）赛时场馆现场展示（赛时，如有，成本自行承担） | 有 | 无 | 无 | 无 |
| 六、活动和公关 | （一）火炬接力名额（活动周期内，如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 （二）受邀出席组委会官方主题活动 | 有 | 有 | 有 | 有 |
| （三）官方公关推广活动赞助优先谈判权 | 第一谈判权 | 第二谈判权 | 第三谈判权 | 第四谈判权 |
| （四）企业专属宣传机会（费用自付） | 谈判权 | 谈判权 | 无 | 无 |
| 1. 市场开发支持
 | （一）受邀参加赞助企业研讨会 | 有 | 有 | 有 | 有 |
| （二）获得组委会出版物 | 有 | 有 | 有 | 有 |
| 八、款待计划 | （一）开、闭幕式贵宾票权益票 | 有 | 有 | 有 | 有 |
| （二）开、闭幕式普通票权益票 | 有 | 有 | 有 | 有 |
| （三）单项比赛门票权益票（每日最高限额，具体场次待协商） | 有 | 有 | 有 | 有 |
| （四）额外门票的优先购买权（如有） | 第一谈判权 | 第二谈判权 | 第三谈判权 | 第四谈判权 |
| （五）酒店房间数量（费用自付） | 有 | 有 | 有 | 有 |
| （六）额外房间的租用优先权（如有, 费用自付） | 第一谈判权 | 第二谈判权 | 第三谈判权 | 第四谈判权 |
| （七）组委会款待设施预定权（额外付费） | 第一谈判权 | 第二谈判权 | 第三谈判权 | 第四谈判权 |
| （八）VIP证件（赛时） | 有 | 谈判权 | 无 | 无 |
| （九）工作证件（赛时） | 有 | 有 | 有 | 有 |
| 九、反隐性营销 | 参与组委会反隐性营销计划并受到保护 | 有 | 有 | 有 | 有 |
| 十、荣誉待遇 | （一）十五运合作伙伴俱乐部成员（可得到提供给相同层级商业伙伴的一般性其他任何服务机会） | 有 | 有 | 无 | 无 |
| （二）签约仪式 | 有 | 有 | 无 | 无 |
| （三）全运接待中心（如有） | 有 | 有 | 有 | 无 |
| （四）赛事官方报告（赛后） | 有 | 有 | 有 | 有 |
| （五）对社会效果突出的企业营销活动给予表彰 | 有 | 有 | 有 | 有 |
| （六）赛会资源供需对接（如可行） | 有 | 有 | 无 | 无 |
| 十一、特许经营权 | 与产品相关的特许经营权（额外支付特许权费） | 有 | 无 | 无 | 无 |

**二、赞助权益和机会的相关说明**

**1．推广权利与机会**

1.1 在推广和广告中使用赞助标志

1.1.1有权在**产品**上使用**十五运会徽记**，在销售、推广和宣传产品时使用**十五运会徽记**，以及在产品包装上使用**十五运会徽记**，以表明**十五运会**XX层级身份或与**十五运会**的关联，但须遵守附件C的规定。

1.1.2有权使用许可方**授权称谓**将**产品**与十五运会联系起来，但须遵守附件C的规定。

1.2 使用**组合标志**

有权开发并使用由一个**XX层级标志**、一个**十五运会徽记**和一个许可方**授权称谓**组成的组合标识，但须遵守附件C的规定。

1.3 个性化吉祥物

在遵守本合同其他规定的前提条件下，有权开发并使用**十五运会**吉祥物的个性化姿势，将吉祥物与**产品**联系起来，但须遵守附件C的规定。

1.4 **促销品**

有权制造或让他人制造和分销**促销品**，但须遵守附件C和D的规定。

1.5 供应**产品**和**产品**以外的商品或服务。

1.5.1 有权成为许可方的独家**产品**供应商的前提是：

（1）适合许可方的需要；

（2）能够在符合需求的交货时间内向许可方指定地点交付**产品**；

（3）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具有竞争力。这里的“有竞争力”的价格指以采购为基础，按照**XX层级**向任何客户所报的最优批发价，或按照**许可方**正常可向第三方采购的同等质量且包含同等特性的产品的最优惠价格，但不得要求**XX层级**以低于实际制造成本的价格提供**产品**；

（4）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不会对环境造成危害；

若未达到上述条件，许可方有权选择其他供应商。但是，许可方不会授予该供应商任何**赞助权益**，使其能够以任何方式将自己表述为许可方的供应商或**商业伙伴**，或以任何方式与**十五运会**关联。

1. 独家供应产品的总金额应在赞助总金额范围内。若许可方根据附件F第1.8条进行折算后仍需要超出赞助额度的产品，则**XX层级**可选择免费提供该部分产品，或由许可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政府采购。**XX层级**确认，政府采购对所有有资质的供应商开放；对于该部分超额产品，**XX层级**不再享有独家产品供应商地位。

1.5.2许可方同意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在满足1.5.1条的前提下会考虑向XX层级使用产品以外的商品和服务。但是双方理解，XX层级提供的产品以外的商品和服务不享有任何与十五运会或许可方相关联的权利。

1.6 门票

（1）有权获得十五运会**XX层级**应获得的权益票种类及数量。

（2）有权在门票对外出售之前，按照票面价值（如有大客户优惠购买政策，

**XX层级**可享受该政策）购买一定数量的**十五运会**门票（包括开幕式和闭幕式门票）。

未经**许可方**明确许可，**XX层级**不得转售门票。但是，**XX层级**可与其他**十五运会商业伙伴**交换门票。**XX层级**同意按照**许可方**的指示且在任何情况下均根据门票条款和附件C的规定使用所有门票。

1.7 款待计划

保证在**十五运会**期间享受全套款待计划，费用由**XX层级**承担，包括使用饭店客房、获得款待门票（除1.6条所述门票外）、获得交通和其他款待机会，详情见附件G。

1.8 现场展示

**十五运会**期间获得特定的现场利益、开展现场活动的权利，具体见附件H，包括有权在场地免费经营许可方许可的商品和摊位，以出售、推广和/或维修**XX层级**的**产品**。规划、建造和维护费用由**XX层级**支付，但许可方应提供基本设施（如水电，但不包括水电等的费用）。

1.19 证件

（1）在**十五运会**期间有权为**XX层级**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一定数量的贵宾证件，凭该证件可免费观看所有项目的比赛及开幕式和闭幕式，享受VIP交通服务和优惠停车服务，可使用VIP休息室，以及其他可能由**许可方**与**XX层级**共同商定的权利。

（2）有权获得与上文第1.8条所述**XX层级**进行现场展示和/或活动相关的适当的工作证件的权利。**XX层级**承认，这些**十五运会**证件严格按照按职责需求发放的原则提供，并且**XX层级**同意，在**许可方**要求时提供恰当的证据证明其在这方面的需要。此类工作证件的确切数量应由**XX层级**和**许可方**商定。

1.10 火炬传递

有权获得**十五运会**火炬传递（如有）中的名额。具体计划由许可方和**XX层级**另行议定。

1.11 企业专属宣传机会

有权获得企业专属宣传机会两（2）个，由**XX层级**承担费用，但须经事先书面批准，并受附件C规定的约束。

1.12 交通

有权在所有场馆获得许可方免费为指定数量的**XX层级**车辆提供的停车位、停车许可证和车辆通行证，包括**XX层级**特许商店和技术人员车辆。停车位与许可证和通行证的数量应由**许可方**在与**XX层级**协商后确定。

**XX层级**使用的所有交通工具的租金一律由**XX层级**承担。许可方将就此向**XX层级**提供一切合理的协助。

1.13 社交宴会

有权获得许可方所有官方宴会的适当数量的邀请函，具体由**许可方**确定。

**2．广告与媒体权利和机会**

2.1 赛场广告牌

有权在体育场馆设置广告牌，广告牌的数量和位置由许可方根据相关场馆的特点决定，但是数量不得低于享受XX层级标准权益回报套餐的**商业伙伴**的广告牌数量的两倍，周围场地有限的体育项目则可以例外。有关广告牌制造、批准和付费的规定参见附件J。

2.2 运动员号码布

有权在参赛[男/女]运动员的号码布上展示**XX层级**名称/标识。**XX层级**理解，其行使上述权利受限于号码布可提供的数量，同时理解，在某些**十五运会**的赛事或依照其规章制度，运动员和/或参加者不需要佩戴号码布。**XX层级**若要取得在运动员号码布上展示名称/标识的权利，应当根据**许可方**的书面指示，向许可方提供此类名称/标识的成品和符合比例的图稿。具体实施由许可方确定。

2.3 十五运会赞助企业识别计划

2.3.1 有权参与许可方在中国实施的综合（即与其他具有该等权利的**商业伙伴**一起）识别和公布计划的权利，包括：

（1）在中国媒体广告中进行识别；

（2）在许可方刊物和新闻稿件以及类似物品上予以识别；

（3）在**十五运会**前和**十五运会**期间，在许可方新闻发布会及许可方官方宴会和其他社交活动中获得识别；

（4）根据许可方的指定，在指引书、官方赛事指南或**十五运会**每日

公告中的一个载体上进行一次识别；

（5）在许可方指定的高密度交通地点，包括机场、火车站、主干道以及

通往**场所**的通道进行识别；

（6）在**场所**内部和**场所**周围的识别；

（7）在与**十五运会**一同举办的文化庆祝活动上的识别；

（8）在许可方所有官方宴会上的识别，具体由**许可方**确定。

2.3.2 门票和证件：在门票和证件上与其他具有此类权利的**商业伙伴**一同获得识别。（如可行）

2.3.3 许可方相关：有权获得与许可方有关的下列形式的综合识别（如可行）：

（1）在许可方与**十五运会**相关的新闻稿和新闻发布会上；

（2）在许可方庆祝活动和招待会上；

（3）在许可方网站上。

2.3.4 国际识别：有权通过推广**十五运会**、**十五运会**相关**主题活动**以及宣传十五运会**商业伙伴**的贡献等国际和国内媒体活动（如电视广播、电视增值节目及纸质媒体等）中的XX层级综合识别中获益的权利。并在**许可方**官网主页上获得综合识别。

2.4 纸质广告空间

2.4.1 有权在许可方指定一份官方出版物中刊登一（1）张全彩A4广告。

2.4.2 有权与其他具有此类权利的**商业伙伴**一起，在许可方所有刊载广告的刊物上购买广告空间，其条件不得低于授予任何其他具有此类权利的**商业伙伴**的条件。

2.4.3 所有在许可方纸质媒体上刊登的广告，均由**XX层级**自费制作，并按照**许可方**可能通知的截止日期和格式要求交付给许可方。

2.5 电视/媒体

对主合同第六条所列的有关转播赞助和商业广告时段的优先谈判权。

**3．服务权利与机会**

3.1 有权获许可方派一位客户代表给予支持。

3.2 有权参加许可方安排的**十五运会**相关研讨会。

3.3 有权成为**十五运会**XX层级俱乐部成员。

3.4 有权获得**许可方**在**十五运会**前和**十五运会**期间的**十五运会**相关社交和推介宴会的邀请。

3.5 有权获得一份赛后综合报告，包括由许可方委托实施的所有**十五运会**相关研究的摘要（如有）。

3.6 可能向与**XX层级**处于同一赞助级别的**商业伙伴**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务机会。

**4. 优先谈判权**

就未来5年内由广东省政府主办的各类赛事赞助享有优先谈判权（如可行）

***[注：将根据具体情况与许可方讨论。]***

附件C（略）

附件D促销品（略）

**附件E对价的支付--现金（略）**

附件F对价的支付--现金等价物（略）

附件G十五运会款待方案（略）

附件H现场活动（略）

**附件I 执委会成员**

**附件J 广告牌（略）**

附件K 第三方推广指南（略）

附件L产品（略）

附件M品牌（略）

附件N关联机构（略）

附件O营销方案和服务方案（略）

附件P 保险（略）

附件Q 履约担保（略）

附件R联络表（略）